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議程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時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室)

主持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黃文彬主任、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李俊鴻學群教師代表、楊悠娟學群教師代表、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楊懿如教師代表、邱雅莘學生代表、林才晟學生代表

請假：張世杰學群教師代表、張文彥教師代表

列席：夏懿心助理、李莉莉助理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一：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異動追認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因學生選課衝堂更改授課時間共五門課：碩士班「NRES54080 地球化學專題」、碩士班課程「EEE_51500 環境溝通與社區保育」、碩士班「ES_50600 拉曼光譜分析技術」、國際碩士班「NRESM0260 氣候變化與永續發展專題」、博士班「NRD_71100 專題討論(三)」。
2. 因學生論文研究需求增開一門課：碩士班「ES_50600 拉曼光譜分析技術」；續聘 Cara Lin 老師為專案助理教授，增開兩門國際碩士班課程「NRESM0050 環境科學研究計畫寫作」、「NRESM0210 科學論文結構」及兩門通識課程「GC_63240 台灣生態環境概論」、「GC_63870 生態生活」。
3. 因外籍生論文研究需求將中文授課課程改為以英文授課：碩士班「NRES53400 空間分析

專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二：本校擬訂定「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請各教學單位提供意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及動力，
105 學年度擬推動辦理「大學基礎課程免修認證」制度。構想為凡考取相當等級專業證照
或通過認證考試的學生，可免修該課程並獲得學分，使其提早修習進階或其他領域課程，
讓學生進行多元學習，修課更具彈性。若提早修滿學分，亦可依學校規定有機會申請提前
畢業。
2. 免修基礎課程相關規劃及建議如下：
- (1)適用學制及對象：學士班學生（新生、轉學生、舊生均適用）
 - (2)課程類別：基礎必修學科、校核心共同必修科目
 - (3)免修學分上限：各單位以 6-9 學分為原則
 - (4)免修要件：認證考試、能力檢定、專業證照，並經各開課單位審核通過。
 - (5)授予學分：給予學分（各科目以 Pass/Fail，不計入學期總成績之平均為原則）、計入畢業學分。
 - (6)推動方式：鼓勵性質（由各單位自主決定辦理與否）
3. 校內程序：教務處參照他校作法先草擬「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草案，並蒐集各
教學單位意見，預定於開學提 105-1 期初教務會議審議。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或建議，
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三）下班前擲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憑辦。

4. 相關附件：附件一-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草案)

附件二-各校基礎課程免修-參考資料

附件三-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草案條文修正意見調查表

決 議：本系對草案無意見，待學校正式通過「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後，再提案討論本系因應做法。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採記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1.本系學士班學生鄧嘉睿 101 年入學，於四年內已修畢院基礎課程、系核心學程、地球科學學程，惟第四個學程生態與保育學程差 1 學分方達到畢業標準，因此欲申請將非學程內科目「共有資源管理」(碩士班課程)，採記為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2.依本系學士班課規重要相關規定第二條，學生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程為第四個學程，可由學生提出申請，採記至多兩門非學程內科目為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抵認(追溯至 102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皆適用)。

3.學生鄧嘉睿歷年成績單及本系學士班課規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四：有關生科系學士班課程「動物生理學」是否可採記為本系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1.因本系與生科系合聘李漢榮老師，李老師未來將於生科系開學士班「動物生理學」課程，

此課程於本系為**碩士班課程**，又依本系學士班課規重要相關規定第 9 點：可採計為生態與保育專業選修學程學分之**碩士班課程**包含「動物生理學」。

2.請討論學生若選修生科系學士班「動物生理學」課程是否可採記為本系學士班生態與保育學程科目。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五：有關本系學士班課程因課規異動所衍生之課程採計問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系學士班「系核心學程」於 104 學年度開始，新增「環境法規」、「環境地質學」、「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四門課，若學生選擇 104 學年度以前之課規，是否同意採計此四門課為系核心學程科目？請 討論。

2.本系學士班於 104 學年度開始，於系核心學程新增之「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與 104 學年度以前課規各專業選修學程中之「學士論文(一)」、「學士論文(二)」(已不開課)性質相近，若學生選擇 104 學年度以前之課規，是否同意採計此兩門課為專業選修學程科目？請 討論。

3.「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是否可同時採計為 104 學年度以前課規「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科目？

4.本系學士班 103 ~ 104 學年度課規如附件五。

決 議：1.同意 104 學年度起新增之「環境法規」、「環境地質學」可採計為 104 學年度以前課規之系核心學程，「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之採計問題則再議。

2.增開 102 學年度之「學士論文(一)」、「學士論文(二)」給需要之學生選修，若學生有其它

採計問題再提課委會討論，以個案處理。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六：有關本系碩博士班必修課程（論文指導類課程及專題討論）之開課時間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教務處規定教師申請差假，論文指導類課程（碩士班獨立研究、博士班專題研究）

亦需安排補課時間，故擬調整各類論文指導課程之排課時間以利教師差假申請，往後同一教師之各類論文指導課程，將安排於各教師屬意之同一時段（目前排課現況為每一位老師之各班別論文指導類課程都不同時段）。

2.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將統一安排於星期二上午（目前排課現況為每位老師博班「專題討論」課都不同時段）。

決議：1.往後系辦請教師提送每學期開課科目時，即請老師們提供指定之論文指導類課程開課時段。

2.博士班「專題討論」課若開課教師亦為當學期碩士班「專題討論」主課老師，則錯開開課時間，其餘則統一排課於星期二上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七：本系顧瑜君老師擬申請支援師培中心課程「班級經營」之 TA 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學校已將教師支援師培中心課程之 TA 經費彙整分配至系，故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

顧瑜君老師支援師培中心之「班級經營」課程，擬申請 TA 經費每月 2000 元，又因薪資未達學校規定之每月 4000 元下限，故經授課教師及擔任 TA 學生同意後，擬以學習型助理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並向師培中心反應：彙整至系之 TA 薪資應達每科 4000 元，以符合學校規定。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八：本系博士班四年級學生 Hendro Murtianto 擬請准延後其博士班資格考試，提請討論。

說明：1.該生因近一年來身體健康狀況不甚良好、家庭裡的溝通問題等諸多因素，致無法於本系修業要點上敘明之期限前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詳閱附件六）。

2.係依本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第六條第四款「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 8 學期內完成專業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 2 學期。」，及同條第七款「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九：學士班五年級學生周頌然（學號 410154059）尚未通過服務學習（二）課程，擬申請於 105-1 學期修習外系之服務學習（二）認抵為本系服務學習（二）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依通識教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服務學習（二）」得修習本系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2.該生曾於 104-2 學期修習本系服務學習（二）課程，因「時數尚未符合本院服務學習課程要求及上課未出席」而未通過。

3.該生提請於符合本院服務學習時數及機構要求之前提下，申請修習外系之服務學習（二）認抵為本系服務學習（二）課程，以順利於 105-1 學期畢業。

4. 105-1 學期本校共計開 39 門服務學習（二）課程。檢附社會系、族文系、社會系、臺灣

系、觀遊系之教學計劃表供參。

決 議：同意該生修習服務學習時數高於或等於本系之其它系所開之「服務學習(二)」課程，以抵認本系之「服務學習(二)」課程。

叁、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系碩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選修專題討論課程班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使學生對其入學組別有更深的認識及瞭解，請討論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是否以修習其入學組別所開之「專題討論」為宜？

決 議：因本學期選課即將結束，故暫以 mail 通知老師建議往後碩士生入學第一學期以選修其入學組別之「專題討論」課程為宜，另是否將此案列入 106 學年度以後之課規述明，則請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院課委會提案再議。



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草案）

105 年○○月○○日 105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院基礎學程或校核心（通識）共同必修科目。前述科目之開課單位，得依本辦法擬定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經系級會議、院級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各開課單位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應由各開課單位訂定免修科目與條件、申請資格及期程、核予學分、成績轉換及登錄方式、認證審核方式等項目。
- 第四條 學生赴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對應本校基礎課程免修申請之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訂定。
- 第五條 學生於本校或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受理免修申請之開課單位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校共同必修科目；另凡屬奧林匹亞競賽之相關科目，亦得適用本辦法。前述科目之開課學系，應依本辦法擬定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學系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應由各開課系所訂定免修科目與條件、申請資格及期程、核予學分、成績轉換及登錄方式、認證審核方式等項目。

第四條 學生赴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對應本校基礎課程免修申請之相關規定由開課系所訂定。

第五條 學生於本校或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學系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受理免修申請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資訊工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理學院第 10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理學院第 10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並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程式設計(一)」課程。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 四、申請者需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或未曾修習過基礎課程之同學
- 五、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至遲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程式能力檢定結果公布後兩天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六、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 (一) 通過本系程式能力檢定進階級。
 - (二) 曾獲選進入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第二階段者。
- 七、凡滿足以上免修條件之一者，核予三學分，成績等第為 A⁺ (95 分)。
- 八、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通知，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物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物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並由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普通物理甲一、二」、「普通物理乙一、二」及「基礎物理」。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當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
- 四、申請資格：
 1. 免修普通物理甲(一)或普通物理甲(二)：(以下條件五者擇一)
 - a. 學測自然科 15 級分
 - b. 指考物理科 85 分(含)以上 (原始成績)
 - c. 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
 - d. 獲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一、二、三等獎
 - e. 參加徐有庠盃-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獲金、銀、銅牌獎或個人傑出表現獎
 2. 免修普通物理乙(一)、普通物理乙(二)或基礎物理：(以下條件五者擇一)
 - a. 學測自然科 14 級分(含)以上
 - b. 指考物理科 80 分(含)以上(原始成績)
 - c. 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
 - d. 獲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一、二、三等獎
 - e. 參加徐有庠盃-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獲金、銀、銅牌獎或個人傑出表現獎

親自至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需備妥備審資料正本(學測成績、指考成績或參與物理奧林匹亞初選通過證書)供查驗資格。

- 五、申請時間：實際申請時間與申請表件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系網頁，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各校基礎課程免修-參考資料

六、免修採認考試及成績

- 1.分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基礎物理三科舉行筆試。
- 2.考試範圍-普通物理(一)比照普通物理甲(一)之課程大綱；
普通物理(二)比照普通物理甲(二)之課程大綱；
基礎物理比照基礎物理之課程大綱。
- 3.考試成績依等第制評比。

筆試測驗時間：配合理學院各科目之測驗時間辦理，並於本系網頁公告考試的時間、地點。

七、免修及成績登錄：依下表辦理

考試科目	最低通過等第	得免修科目	成績登錄
普通物理(一)	A-	普通物理甲(一)(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B-	普通物理乙(一)(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普通物理(二)	A-	普通物理甲(二)(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B-	普通物理乙(二)(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基礎物理	B-	基礎物理(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免修通過名單及成績送交教務處辦理學分和成績之登錄。

未通過測驗者，由本系與教務處協助當學期課程之加選事宜。

八、學分核予 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科目與成績等第，除申請人自行提出放棄者外，將依規定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免修科目是否採計為申請人就讀學系之必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行認定。

九、學生赴國立臺灣大學參加基礎普通物理採認考試，通過考試者亦可比照下表通過得以免修並依所獲得成績登錄，但需依臺大考試成績正本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

考試科目	最低通過等第	得免修科目	成績登錄
普通物理(上)	A+	普通物理甲(一)(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A-	普通物理乙(一)(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普通物理(下)	A+	普通物理甲(二)(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A-	普通物理乙(二)(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則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施行要點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學科，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學科，包括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前述科目之開課學系，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前二個月公告該學期基礎學科免修之申請要件、申請應備資料、取得免修資格及所需報名費用等。
- 三、符合免修申請之要件者，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開課學系如有較嚴格規定，從其規定。申請表格，由教務處訂定。
- 四、學生免修資格，由開課學系採取審查或認證考試方式決定之。採認證考試者，得先以書面資料審查決定學生參加認證考試之資格。
- 五、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採認證考試者，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 七、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結果於上課開始日前送交課務組，由教務處辦理認證考試之結果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公告。
- 八、修讀全學年課程之學生，若入學後第一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下學期得否申請認證考試依開課學系規定辦理。
- 九、經審查或認證考試及格之科目，准予免修並給予學分，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一〇三學年度開始施行。

學分免修 Waive Cred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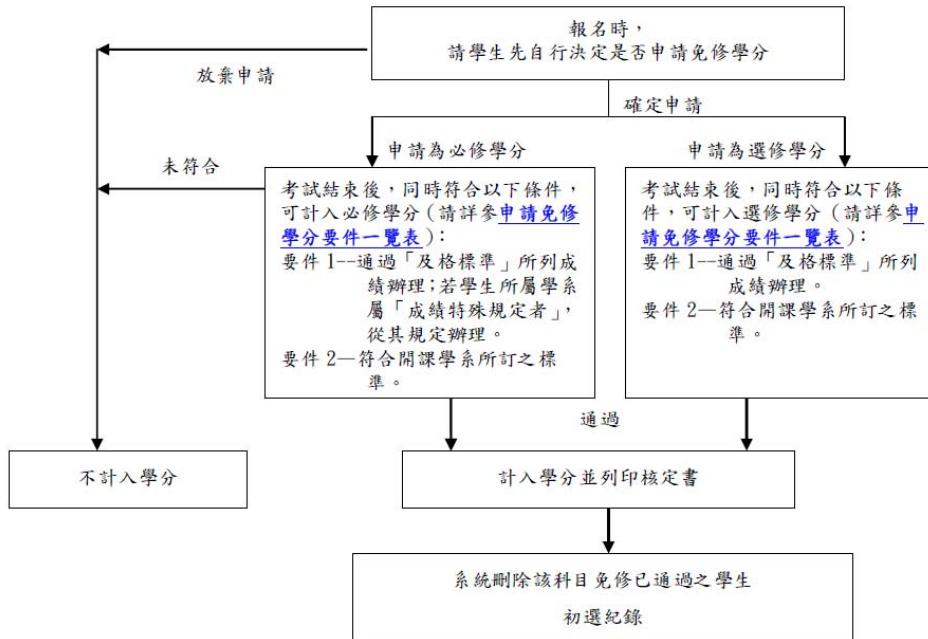
NTU
Course
CertificationNTU OCV
開放式課程
GET
臺灣通識網

申請免修流程

Procedure

1. 本項學分免修之申請，僅適用於本校學生。
2. 非本校學生可持考試成績通知書逕至所屬學校，依該校抵免學分規定申請抵免。

本校學生申請免修流程



回到首頁

Home

相關辦法

Regulations

考科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考試時程

Time Schedule

報名系統

Registration System

學分免修

Waive Credi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 ©2014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e-mail: ywang1016@ntu.edu.tw

電話 +886-2-33662388 分機 302、304、306、307

傳真 +886-2-23626282

申請要件與免修科目

Requirements & Courses

本校學生欲申請免修學分者，須同時符合「[申請免修學分要件一覽表](#)」要件1（通過所屬學系所訂之該考科及格標準）及要件2（符合開課學系所訂之標準），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影響權益。

免修結果查詢

Results Inquiry

本校學生報名時已提出申請免修，考試結束後亦達到免修要件者（要件1及要件2皆符合），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第二階段若也選上該考科，俟免修結果公布後，該選課紀錄將由本校教務處逕予刪除。

創設旨意

Goals

認證之目的：

- (1) 基礎學科實力優異的同學，經認證考試後直接獲取學分，不用再修課。
- (2) 因認證所空出的時間，可以自行安排選修相關的進階課程或通識課程。
- (3) 有更自由空間可自行規劃專攻領域、年限與雙主修等，加強多元學習。

認證執行摘要：

- (1) 主要針對基礎自然科學或人文社會學科，多為大一之必修課程。
- (2) 除了目前所公佈各學科之外，未來也將逐步增加其他認證科目。
- (3) 各學科將以『學期』為認證單位，每學期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試務。
- (4) 各科將依內容深淺，分成若干等級認證，例如普通物理之甲、乙、丙。
- (5) 各科目均訂有課綱，作為認證考試範圍，並定義上述甲乙丙之深淺程度。
- (6) 各科目將以 Pass/Fail 制度給予學分數，因此不計入學期總成績之平均。
- (7) 報名認證考試不需先修課程，但各科將推出 OCW 線上課程以引導自修。
- (8) 每次考試酌收工本費，以供報名監考、場地水電、出題閱卷等試務支出。
- (9) 認證考試預定推廣至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所獲學分可在區內各校通用。

依據辦法

Fundamental Document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施行要點 ([pdf](#))

- 一、 為使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學科，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基礎學科，包括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前述科目之開課學系，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前二個月公告該學期基礎學科免修之申請要件、申請應備資料、取得免修資格及所需報名費用等。
- 三、 符合免修申請之要件者，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向課務組提出申請，開課學系如有較嚴格規定，從其規定。申請表格，由教務處訂定。
- 四、 學生免修資格，由開課學系採取審查或認證考試方式決定之。採認證考試者，得先以書面資料審查決定學生參加認證考試之資格。
- 五、 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採認證考試者，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 七、 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結果於上課開始日前送交課務組，由教務處辦理認證考試之結果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公告。
- 八、 修讀全學年課程之學生，若入學後第一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下學期得否申請認證考試依開課學系規定辦理。
- 九、 經審查或認證考試及格之科目，准予免修並給予學分，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一〇三學年度開始施行。

回到首頁

Home

相關辦法

Regulations

考科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考試時程

Time Schedule

報名系統

Registration System

學分免修

Waive Credi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 ©2014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e-mail: yswang1016@ntu.edu.tw

電話 +886-2-33662388 分機 302、304、306、307

傳真 +886-2-23626282

105 年暑假基礎學科認證考試科目暨免修資訊

基礎學科	考科名稱	備註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英文寫作測驗 英文聽力測驗	「英文聽力」與「英文寫作」兩科皆須測驗，無法擇一辦理
微積分 (Calculus)	微積分甲上	-
普通物理學 (General Physics)	普通物理學	-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考生可擇「普通化學甲」或「普通化學丙」任一測驗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 (Principle of Economics)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普通生物學	-

本校學士班學生欲申請學分免修者，須通過下表所列免修申請要件（要件 1 及要件 2，皆須符合），方可取得學分。另有關要件 1「及格標準」：

1.申請必修學分免修者，依「及格標準」所列成績辦理；若學生所屬學系屬「成績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審理。

2.申請選修學分免修者，則依「及格標準」所列成績審理。

基礎學科	考科名稱	免修申請要件		免修課程（學分數）
		要件 1 採認為所屬學系必修科目（或群組課程）之及格標準 學生所屬學系	要件 2 開課學系訂定條件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英文聽力測驗	A	所有學士班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兩項測驗者，僅可免修進階英語一、二)	英文一、二 (3,3) FL1003, FL1004 進階英語一、二 (0,0) AdvEng2001, AdvEng2002
	英文寫作測驗	A		

<p>微積分 (Calculus)</p>	<p>微積分甲上</p>	<p>A</p>	<p>微積分甲上 (4) MATH1201</p>
<p>普通物理學 (General Physics)</p>	<p>普通物理學</p>	<p>普通物理學甲 A-</p> <p>普通物理學乙 B-</p> <p>普通物理學乙 B-</p> <p>普通物理學丙 B-</p>	<p>數學系</p> <p>物理系</p>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地質系、心理系、地理系、大氣系
 社會科學院：經濟系
 醫學院：醫學系、牙醫系、物治系、職治系、醫技系
 工學院：土木系、機械系、化工系、工科海洋系、材料系
 生農學院：農藝系、生工系、農化系、森林系、農經系、園藝系、生機系、昆蟲系
 管理學院：工管系、財金系、會計系、國企系、資管系
 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生技系

【備註】
 心理系、醫技系、農藝系、昆蟲系、農經系、財金系、生科系、生技系：
 採計「微積分乙上」3學分+選修1學分。
 經濟系：通過「微積分甲上」4學分後，下學期修習「微積分甲下」4學分者，採計為必修
 6學分，餘2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醫學系：採計「微積分乙」3學分+選修1學分。
 森林系：1.通過「微積分甲上」4學分後，下學期修習「微積分甲下」4學分者，採計為必修
 6學分，餘2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2.修習「微積分乙下」3學分者，採計為必修6學分，餘1學分不計入選修學分。
 國企系：通過「微積分甲上」4學分後，下學期修習「微積分甲下」4學分者，採計為必修
 6學分，餘2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地質系、大氣系
 工學院：土木系、機械系、化工系、工程海洋系、材料系
 生農學院：生工系、生機系
 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
 成績特殊規定者
 理學院：物理系(及格成績須為A+)

醫學院：牙醫系、物治系、職治系
 公衛學院：公衛系
 電資學院：資工系
 成績特殊規定者
 醫學院：醫學系、藥學系(及格成績須為A-)
 理學院：心理系
 電資學院：資工系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生技系
 成績特殊規定者
 生農學院：農化系(及格標準須為A-)
 生農學院：森林系
 電資學院：資工系

普通物理學甲上、下
(3,3)
Phys1006, Phys1007

普通物理學乙
(3)
Phys1008

普通物理學乙上、下
(3,3)
Phys1009, Phys1010

普通物理學丙上、下
(2,2)
Phys1011, Phys1012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普通化學甲	B	理學院：物理系、地質系、大氣系 工學院：化工系、材料系 電資學院：資工系 成績特殊規定者 理學院：化學系 (及格成績須為 A) 生農學院：農化系 (及格標準須為 A-)	普通化學甲上、下 (3,3) Chem1005, Chem1006
	普通化學丙	B	理學院：心理系 醫學院：牙醫系、護理系、醫技系、物治系、職治系 工學院：土木系、機械系、工程海洋系 生農學院：農藝系、生工系、植微系、森林系、動科系、獸醫系、園藝系、生機系、昆蟲系 公衛學院：公衛系 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生技系 成績特殊規定者 醫學院：醫學系 (及格成績須為 A-) 醫學院：藥學系 (及格成績須為 A)	普通化學丙 (3) Chem1009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 (Principle of Economics)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A	文學院：人類系 社會科學院：政治系、經濟系、社會系 生農學院：森林系、農經系 管理學院：工管系、財金系、會計系、國企系、資管系 【備註】 人類系：為群組必修，可與「經濟學乙」上、下 4 學分互抵。 政治系：通過認證可抵「經濟學乙」上 2 學分，另外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森林系：1.學生同時修習「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4 學分，得充抵本系「經濟學上」及「經濟學下」共 6 學分，餘 2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2.未修習「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4 學分者，所認證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財金系：「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4 學分通過認證可充抵必修「經濟學甲上」3 學分，餘 1 學分不得計入選修學分。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4) ECON1004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普通生物學甲	普通生物學甲 A-	理學院：物理系 電資學院：資工系 成績特殊規定者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及格成績須為 A)	普通生物學甲上、下 (3,3) LS1004, LS1005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乙 B-	文學院：人類系 理學院：地質系 電資學院：資工系 生命科學院：生技系 成績特殊規定者 醫學院：醫學系 (及格成績須為 A-) 醫學院：藥學系 (及格成績須為 A) 生農學院：農化系、昆蟲系 (及格成績須為 A-)	普通生物學乙上、下 (2,2) LS1007, LS1008

			<p>理學院：心理系 (採計「普通生物學丙」3學分+選修1學分) 醫學院：牙醫系、護理系、醫技系、物治系、職治系 生農學院：生工系、生機系 公衛學院：公衛系 電資學院：資工系</p>		<p>普通生物學乙 (4) LS1006</p>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

79年9月6日教育部台(79)高43988號函核備
8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生命科學導論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
- 第二條 測試於第一學期註冊前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測試以筆試行之，考題之難易度以修畢該科應具備之程度為準，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及（或）在實驗室舉行考試。測試合格之標準由授課之學系訂定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對通過測試免修同學之後續課程應予輔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2-各校基礎課程免修-參考資料

微積分

Calculus I

KEEP
CALM
AND
DO MORE
CALCULUS

學生依所屬系別、或未來學習規劃（如清華學院學士班），自行決定是否修習及報考，A B C 類對應之必修學系及抵免原則說明如下：

考試科目	可抵免學分數	對應必修科目 (必修學分數)	對應必修學系	說明
微積分一 A類	4 學分	微積分一 (4學分)	理學院： <u>數學系、理學院學士班</u>	限通過微積分一A類，始可抵系必修。 不承認B或C類
微積分一 B類	4 學分	微積分一 (4學分)	原科院： <u>工科系、原科院學士班、醫環系</u> 理學院： <u>化學系、物理系</u> 科管院： <u>計財系、科管院學士班(第一專長計量財務金融)</u> 電資院： <u>電機系、電資院學士班</u>	通過微積分一A類或B類，均可抵系必修 不承認C類
微積分一 C類	3 學分	微積分一 (3學分)	工學院： <u>動機系、化工系、工工系、材料系、工學院學士班</u> 電資院： <u>資工系</u> 生科院： <u>醫科系、生科系、生科院學士班</u> 科管院： <u>經濟系、科管院學士班</u>	通過A、B或C類均可抵系必修學分，但通過A、B類可取得4學分，通過C類僅取得3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列微積分為系必修或選修之學系同學，仍歡迎參加考試，通過後取得之學分，會列入畢業學分中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測)，特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本校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採計之證照，僅限在校就讀期間所取得之證照(有效期間內)；入學本校前之證照不予採計，通識語文類證照得採計入學前 2 年取得之證照。
- 第三條 各項證照之採計標準及抵免課程學分，由各學術單位擬定「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提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提送教務單位備查。
- 第四條 抵免方式：
- (一)通過抵免審查者，其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皆以 90 分計，但不得追溯至申請日前各個學期。
 - (二)同一證照之抵免課程學分，以抵免一個科目學分為限。
 - (三)取得乙級證照以上者抵大學部課程、取得丙級證照以上者抵專科部課程為原則。
 - (四)語文類相關證照抵免「通識語文」，專業類相關證照抵免「專業課程」為原則，專業類相關證照參照各學術單位之「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 (五)重補修之課程學分，適用本辦法之抵免規定。
 - (六)證照抵免學分至多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十分之一為限。
-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
- (一)每一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三日內(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在校最後一學期(含暑修期間)除外)，至學生資訊網填寫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件，檢具證照(書)(正本查核)，連同申請書(一式三聯)，向擬抵免之課程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表件內容未齊全者，則不予抵免。
 - (二)學術單位初步審查通過後，送教務單位複審。
 - (三)教務單位審查後，將申請書第一聯及證照影本歸還所屬學術單位存查，並以書面(申請書第三聯)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申請書第二聯留存備查。
 - (四)抵免申請案，以開學一週內審查完成為原則。
 - (五)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100年3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1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2月29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證照名稱	抵免學分(學分)	輔導課程
行政院勞委會 會計事務技術士丙級檢定	財務證照輔導(選修一下 1)	會計學(一)(二) 財務證照輔導
行政院勞委會 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	會計學(一)(二)(必修一上、下 6) 財務證照輔導(選修一下 1)	會計學(一)(二) 財務證照輔導
考試院普通考試會審人員	會計學(一)(必修一上 3) 財務證照輔導(選修一下 1)	會計學(一)(二) 財務證照輔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記帳士	會計學(一)(必修一上 3) 財務證照輔導(選修一下 1)	會計學(一)(二) 財務證照輔導
多益(TOEIC) 總分 500 以上(含)	商業英文(選修三上 2) 管理證照輔導(選修三下 1),限多益輔導英 文能力檢定(選修四上 2)	商業英文 進階商業英文 管理證照輔導 英文能力檢定
日文檢定(三級)	日文能力檢定(選修二上 2)	商業日文 進階商業日文 日文能力檢定
日文檢定(四級)	進階商用日文(選修一下 2)	商業日文 進階商業日文 日文能力檢定
日文檢定(五級)	商業日文(選修一上 2)	商業日文 進階商業日文 日文能力檢定
勞委會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網頁設計與實習(選修二上 2)	網頁設計與實習
LCCIEB Marketing Level 2	行銷管理(必修二上 3) 行銷證照輔導(選修二下 1)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行銷證照輔導
LCCIEB Marketing Level 3	行銷證照輔導(選修二下 1)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行銷證照輔導
TIMS 初階行銷專業能力認證	行銷證照輔導(選修二下 1)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行銷證照輔導
初階 ERP 規劃師	企業資源規劃(四上選修 2)	企業資源規劃
進階 ERP 規劃師		
ERP 軟體應用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

民國97年4月30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97年5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99年9月29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99年11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序號	證照名稱	抵免課程	備註
1	微軟 Office 專業認證-大師認證 (Master)	電腦與資訊應用(一)	
2	Microsoft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Office 專家認證-資料庫管理師(MCDBA)	資料庫管理	
3	勞委會職訓局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電腦與資訊應用(一)	
4	勞委會職訓局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java)、(c++)	程式設計(一)	
5	勞委會職訓局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java)、(c++)	程式設計(二)	
6	勞委會職訓局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java)、(c++)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7	Oracle 資料庫 10g 管理員認證專員	資料庫管理	
8	CiscoCCNA 網路工程系統管理國際認證	INTERNET 網路建置與管理	
9	CiscoCCNA 網路工程系統管理國際認證	計算機網路	
10	CiscoCCSP 防火牆認證課程	資訊安全	
11	SCJP Java 程式設計師認證課程	程式設計(一)	
12	SCJP Java 程式設計師認證課程	程式設計(二)	
13	SCJP Java 程式設計師認證課程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14	RHCE 認證-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	系統管理	
15	RHCE 認證-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	INTERNET 網路建置與管理	

※ 同一張證照只能抵一門課程。

【附件十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9.04.22 九十八學年度第3次擴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0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7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一〇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8 一〇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英文程度由基礎至進階分為一、二、三級。學生得依其級數或高於入學核定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三種：「英語線上學習」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學分、「英語溝通」2學分，共計6學分／6小時。

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學生亦須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於畢業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辦理。

- (一) 托福 (TOEFL) iBT 測驗 61 分以上 (或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
- (二) 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 600 分以上。
- (三)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 (四) 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 分以上。
- (五) 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 (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 (六)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第四條 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須加修2門、共計4~6學分之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43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第五條 語言中心於每學期舉辦校內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交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達標準者，亦可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六條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原英語必修6學分可採用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或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附件2-各校基礎課程免修-參考資料

第七條 大一新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除外)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入學第一學期公告期間內，提出免修英語必修6學分申請。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授予通識英文必修6學分。

- (一)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 (二)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 (三) 於入學前二年內，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第一至第四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標準者，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者（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第八條 學生於大一修課期間，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第一至第四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標準者，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者（詳見語言中心公告），亦得於大二第一學期公告期間內，提出免修英語必修6學分申請。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授予通識英文6學分。

第九條 符合通識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需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欲以本辦法第七條所列第一或第二項條件提出免修申請者，如語言中心認為有必要，得要求申請者參加語言中心安排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得提出通識英語必修免修申請。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等如訂有高於本辦法所列之標準，以單位制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為準。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之非大一新生，由語言中心另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參加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
- 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
 - 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
-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年規定期間內；輔系及雙主修者應於經加修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年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註冊課務組登錄。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草案)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 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微積分	微積分一(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甲上	A-
	微積分(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甲上 微積分甲下	
	微積分二(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甲下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3)(必)	土木系、機械系、食品系、 資工系	普通物理學	B-
	普通物理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生機系、 電機系、		
	普通物理一(3)(必)	電子系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B-
	普通化學一、二(2,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普通化學(3)(必)	機械系、生機系		
	普通化學(2)(必)	園藝系		

備註:1. 食品系應用微積分 選修 2 學分目前未列入

2. 電子系普通物理 二 選修(3 學分)目前未列入

附件三-「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草案修正意見調查表

本表請於 **105年9月14日(三)下班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回覆(教務處課務組 yhku@mail.ndhu.edu.tw)。

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章戳)

修正建議 (請勾選)：無意見

修正意見如下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系所(中心)修正意見與說明

採記非學程內科目為專業選修學程科目申請

申請學生：鄧嘉睿	學號：410154034	修課學期：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非學程內科目：NRES5 共有資源管理		
採記專業選修學程：生態與保育學程		
<p>申請理由：</p> <p>學生 101 年入學，於四年內已修過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地球科學學程，唯生態與保育學程差 1 學分方得以達到畢業標準，因此欲申請將非學程內科目 NRES5 共有資源管理，採記為生態與保育學程。</p> <p>根據 102 年課規中第五點重要相關事項第二條中提到，若修習本系專業學程為第四個學程，可由學生申請至多兩門非學程內科目為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並附上歷年成績單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抵認，此條款追溯至 102 年前入學之學生皆適用。</p> <p>附件為歷年成績單以便核對修課紀錄。</p> <p>附件：</p>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號：410154034 姓名：鄧嘉睿 系組別：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士班

第一頁 印製日期：2016/07/19

第一學年 (101年 9月至102年 6月)				第二學年 (102年 9月至103年 6月)				第三學年 (103年 9月至104年 6月)				第四學年 (104年 9月至105年 6月)				畢業成績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等第計分法
★GC_5英語線上學習一級AC [語文]	2	A			CES_1生態學	3	C			NRES2自然資源管理概論	3	A			GC_6英文閱讀與寫作一級AB [語文]	2	C			操行成績		
GC_6中文能力與教養AJ [語文]	3	A			NRES2自然地理學	3	B			NRES3統計學	3	A#			YY_1體育(三)_太極拳	1	A+					
YY_1體育(一)BL	1	B+			NRES2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A+			NRES3岩石學	3	C-			NRES3專題研究(二)	1	W			百分計分法		
AM_1微積分	3	C			NRES2普通地質學	3	B-			NRES3地形學	3	A-			NRES4保育生物學	3	A-			優等 90分以上		
CES_1環境科學概論	3	C+			NRES2普通生物學(二)	3	C-			NRES3專題研究(一)	1	B			NRES4環境法規	3	A-			甲等 80-89分		
CES_1社會科學概論	3	A-			NRES2植物形態與分類	3	B			NRES3地球物理學	3	B			GC_2英語文學名著選讀AB [語文]	3	C+			乙等 70-79分		
CHEM1普通化學	3	C			GC_5創意生活美學 [人文]	2	B+			GC_2文學與行旅 [人文]	2	A+			GC_6電影與當代文化 [人文]	3	A			丙等 60-69分		
CHEM1普通化學實驗AB	1	A			NRES1環境倫理			3	A+	YY_4體育(四)_桌球AA			1	B	NRES5野外地質專題	3	A			丁等 不滿60分		
PHYS1普通物理實驗(一)AD	1	A			NRES2環境化學			3	B-	NRES3構造地質學			3	A	GC_4英語溝通一級AE [語文]			2	A S	學業成績		
GC_5大學入門-新鮮人新視野 [社科]	2	S			NRES2野外地質考察			3	A-	NRES3動植物交互關係			3	B+	SL_1服務學習(二)_自資系 [社科]			1	1	等第計分法		
SL_1服務學習(一)_自資系 [社科]			0	S	NRES2地球物質			3	C	SILI3文學與神話 [社科]			3	B-	NRES3專題研究(二)			1	3	百分計分法		
YY_1體育(二)BL	1	A-			NRES2環境經濟學			3	C	GC_4創業管理導論 [社科]			3	B-	GC_6基礎越南語(一) [語文]			3	3	GP值		
CES_1普通生物學(一)	1	B			NRES2生態田野調查			3	A+	GC_5西班牙語(一)AA [語文]			3	E*	NR_5地景生態學 [語文]			3	3	A+	90-100分	4.5
CES_1普通生物學實驗	3	A+			NRES2動物形態與分類			3	B	GC_6進階攝影創作 [人文]			2	B-	NRES5共有資源管理			3	3	A	85-89分	4.0
CES_1地球科學概論	3	A			NRES3統計學AB			3	B	GC_6國家發展 [社科]			3	W	==以下空白==			3	3	A-	80-84分	3.7
NRES1生物多樣性概論	3	B-			==以下空白==															B+	77-79分	3.3
PHYS1普通物理	3	A-																		B	73-76分	3.0
GC_3紀錄片製作AA [人文]	2	A-																		B-	70-72分	2.7
GC_5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AA [數科]	2	A																		C+	67-69分	2.5
==以下空白==																				C	63-66分	2.3
																				C-	60-62分	2.0
																				D	50-59分	1.0
																				E	50分以下	0.0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3.19	3.54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96	3.2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3.34	2.58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3.49	1.88					
學分積	63.70	63.80			學分積	59.10	78.00			學分積	50.10	46.50			學分積	62.80	22.50					
修習學分數	22	18			修習學分數	20	24			修習學分數	18	18			修習學分數	18	13					
實得學分數	22	18			實得學分數	20	24			實得學分數	15	15			實得學分數	18	7					
實得學分累計	22	40			實得學分累計	60	84			實得學分累計	99	114			實得學分累計	132	139					
操行成績	甲	甲			操行成績	甲	甲			操行成績	甲	甲			操行成績	甲	甲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3.36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3.12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2.93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2.84						
休學紀錄																						
抵免紀錄																						



附註：成績後有*表此科不及格，#表此科重複修習(不列入學分及平均成績)，W(Withdraw)表停修；若為***表成績未到，請速與任課教師聯絡；
S(Satisfactory)表通過，此類科目只計入學分，不計算平均成績。U(Unsatisfactory)表不通過，I(Incomplete)則表未完成暫不計分。
科目名稱前有★符號表此科目為全英語授課課程；◎表此科目為研究生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該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修習、實得及累計學分數。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0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基礎學程(21.0 學分)

2.核心學程(21.0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生態與保育學程(21.0 學分)

2.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21.0 學分)

3.地球科學學程(21.0 學分)

四、通識 43.0 學分(含體育)

一、基礎學程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修課年級)	備註
普通化學	CHEM10500	3	一上	化學系支援
普通化學實驗	CHEM10700	1	一上	化學系支援
普通生物學(一)	CES_10600	3	一下	
普通生物學實驗	CES_10700	1	一下	
環境科學概論	CES_10400	3	一上	
生態學	CES_10900	3	二上	
地球科學概論	CES_10800	3	一下	
社會科學概論	CES_10500	3	一上	
地球科學概論實習		1		
二、核心學程				
微積分	AM_11400	3	一上	
普通物理	PHYS11000	3	一下	
普通物理實驗	PHYS11010	1	一上	
自然地理學	NRES20000	3	二上	
環境化學	NRES20050	3	二下	
生物多樣性概論	NRES10010	3	一下	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NRES20060	3	三上	
環境經濟學	NRES20120	3	二下	
環境倫理	NRES10000	3	二下	
環境法規	NRES40110	3	四上	
環境地質學		3	三下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NRES20020	3	二上	
統計學	NRES30000	3	二下	
畢業專題(一)	NRES40100	1		

畢業專題(二)		2		
三、專業選修學程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生態與保育學程				
植物形態與分類	NRES20160	3	二上	
動物形態與分類	NRES20170	3	二下	
保育生物學	NRES40000	3	四上	(1)(2)學程共同科目、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
環境影響評估	NRES40060	3	四下	(1)(2)學程共同科目
空間分析	NRES30170	3	三下	(1)(3)學程共同科目
熱帶生態學與實習	NRES20100	4	三下	
動植物交互關係	NRES30130	3	三下	
生態田野調查	NRES20140	3	二下	
普通生物學(二)	NRES20150	3	二上	
淡水生態學	NRES30180	3	三上	原水域生態學
生理學概論				105 學年度新增
海洋生態學				105 學年度新增
森林生態學				105 學年度新增
專題研究(一)	NRES30060	1	三上	生態組必修
專題研究(二)	NRES30160	1	三下	生態組必修，先修專題研究一
2.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				
生態旅遊	NRES20080	3	二下	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	NRES30090	3	三上	
環境教育	NRES30030	3	三上	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課程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NRES30120	3	三下	
社區創意產業與專案計畫寫作	NRES40070	3	四上	
環境解說	NRES40090	3	四上	
保育生物學	NRES40000	3	四上	(1)(2)學程共同科目、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
水資源管理	NRES40020	3	四下	
環境影響評估	NRES40060	3	四下	(1)(2)學程共同科目
環境社會學	NRES20010	3	二上	
專題研究(一)	NRES30060	1	三上	
專題研究(二)	NRES30160	1	三下	

3.地球科學學程				
普通地質學	NRES20040	3	二上	
岩石學	NRES30040	3	三上	
地形學	NRES30050	3	三上	
構造地質學	NRES30110	3	三下	
空間分析	NRES30170	3	三下	(1)(3)學程共同科目
野外地質考察	NRES20090	3	二上	
地球物質	NRES20110	3	二下	
遙感探測學	NRES20130	3	二下	
地球物理學	NRES30070	3	三上	
海洋學	NRES30150	3	三下	
天文學		3	四下	
大氣科學概論		3	四上	
專題研究(一)	NRES30060	1	三上	
專題研究(二)	NRES30160	1	三下	先修專題研究一

四、重要相關規定：

1.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 (major) 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2. 學生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程為第四個學程，可由學生提出申請，採記至多兩門非學程內科目為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抵認。（追溯至 102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皆適用）
3. 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需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須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未通過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 4~6 學分；此加修 4~6 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 12 學分內，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4. 本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為 24 學分。
5.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6. 除主修及選修學程外，剩餘學分(至少 15.0 學分)可選修跨院學程、本系第二專業選修學程，上修本院碩士班課程，或是選修外系課程取得副修或雙主修學位。
7. 凡科目需修習上下兩部方完整者，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本系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仍可計入畢業學分。
8. 選修生態保育組專業學程之同學，專題研究(一)(二)為必修，限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

9. 可採計為生態與保育專業選修學程學分之碩士班課程：生態統計學、植物系統分類學、民族植物學、昆蟲學、兩棲生物學、鳥類生物學、植物生態學、魚類生態學、行為生態學、植物群落生態學、地景生態學、生態系生態學、遺傳學、動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
10. 可採計為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專業選修學程學分之碩士班課程：環境管理專題、環境治理專題。大四生選修可認列：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資源再生管理與策略、共有資源管理、土地資源評估、環境議題教學、應用統計分析方法。大三生、大四生可認列：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專論、鄉村規劃、生態社區、生態式--休閒農業規劃、環境溝通與社區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環境復育專題、國家公園管理議題分析、遊憩衝擊、地景調查與地圖製作、全球變遷教育專題、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空間分析專題。
11. 可採計為地球科學組專業選修學程學分之碩士班課程：環境地學專題、空間分析專題、土地資源評估、地球化學專題、地震防災專題與構造地形學。大三大四選修可認列：野外地質專題。
12. 99 及 100 學年度課規中，已修畢「植物形態學」與「植物分類學」者，可認抵 101 學年度「植物形態與分類」；修畢「無脊椎動物學」與「脊椎動物學」者，可認抵「動物形態與分類」。若前述 99 及 100 學年度課規中之兩科目僅修畢一科，可列入畢業學分，但無法抵認 101 學年度之專業選修學程科目。
13. 學士班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若選修 101 學年度課規中之課程，可採計為專業選修學程學分。
14. 自 103 學年度起，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畢業學分數應達至少 140 學分，並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限。
15. 本系學碩士中文班學生修習本院系英語授課班別之課程，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0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基礎學程(27.0 學分)

2.核心學程(21.0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生態與保育學程(21.0 學分)

2.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21.0 學分)

3.地球科學學程(21.0 學分)

四、通識 43.0 學分(含體育)

一、基礎學程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修課年級)	備註
微積分		3	一上	應數系支援
普通化學		3	一上	化學系支援
普通化學實驗		1	一上	化學系支援
普通物理		3	一下	物理系支援
普通物理實驗		1	一上	物理系支援
普通生物學(一)		3	一下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一下	
環境科學概論		3	一上	
生態學		3	二上	
地球科學概論		3	一下	
社會科學概論		3	一上	
二、核心學程				
自然地理學		3	二上	
環境化學		3	二下	
生物多樣性概論		3	一下	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3	三上	
環境經濟學		3	二下	
環境倫理		3	二下	
環境法規		3		104 學年度新增
環境地質學		3		104 學年度新增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二上	
統計學		3	二下	
畢業專題(一)		1		104 學年度新增

畢業專題(二)		2		104 學年度新增
三、專業選修學程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生態與保育學程				
植物形態與分類		3	二上	
動物形態與分類		3	二下	
保育生物學		3	四上	(1)(2)學程共同科目、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
環境影響評估		3	四下	(1)(2)學程共同科目
空間分析		3	三下	(1)(3)學程共同科目
熱帶生態學與實習		4	三下	
動植物交互關係		3	三下	
生態田野調查		3	二下	
普通生物學(二)		3	二上	
水域生態學		3	三上	
專題研究(一)		1	三上	生態組必修
專題研究(二)		1	三下	生態組必修，先修專題研究一
2.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學程				
生態旅遊		3	二下	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三上	
環境教育		3	三上	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課程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三下	
社區創意產業與專案計畫寫作		3	四上	
環境解說		3	四上	
保育生物學		3	四上	(1)(2)學程共同科目、東臺灣生態文化學程課程
水資源管理		3	四下	
環境影響評估		3	四下	(1)(2)學程共同科目
環境社會學		3	二上	
專題研究(一)		1	三上	
專題研究(二)		1	三下	
3.地球科學學程				
普通地質學		3	二上	
岩石學		3	三上	

地形學		3	三上	
構造地質學		3	三下	
空間分析		3	三下	(1)(3)學程共同科目
野外地質考察		3	二上	
地球物質		3	二下	
遙感探測學		3	二下	
地球物理學		3	三上	
海洋學		3	三下	
天文學		3		
大氣科學概論		3		
專題研究(一)		1	三上	
專題研究(二)		1	三下	先修專題研究一

四、重要相關規定：

1.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 (major) 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2. 學生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程為第四個學程，可由學生提出申請，採記至多兩門非學程內科目為專業選修學程科目，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抵認。（追溯至 102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皆適用）
3. 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需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須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未通過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 4~6 學分；此加修 4~6 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 12 學分內，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4. 本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為 24 學分。
5.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6. 除主修及選修學程外，剩餘學分(至少 15.0 學分)可選修跨院學程、本系第二專業選修學程，上修本院碩士班課程，或是選修外系課程取得副修或雙主修學位。
7. 凡科目需修習上下兩部方完整者，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本系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仍可計入畢業學分。
8. 選修生態保育組專業學程之同學，專題研究(一)(二)為必修，限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
9. 可採計為生態與保育專業選修學程學分之碩士班課程：生態統計學、植物系統分類學、民族植物學、昆蟲學、兩棲生物學、鳥類生物學、植物生態學、魚類生態學、行為生態學、植物群落生態學、地景生態學、生態系生態學、遺傳學、動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

10. 可採計為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專業選修學程學分之碩士班課程：環境管理專題、環境治理專題。
大四生選修可認列：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資源再生管理與策略、共有資源管理、土地資源評估、環境議題教學、應用統計分析方法。大三生、大四生可認列：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專論、鄉村規劃、生態社區、生態式--休閒農業規劃、環境溝通與社區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環境復育專題、國家公園管理議題分析、遊憩衝擊、地景調查與地圖製作、全球變遷教育專題、自然保護區經營。
11. 可採計為地球科學組專業選修學程學分之碩士班課程：環境地學專題、空間分析專題、土地資源評估、地球化學專題、地震防災專題與構造地形學。
12. 99 及 100 學年度課規中，已修畢「植物形態學」與「植物分類學」者，可認抵 101 學年度「植物形態與分類」；修畢「無脊椎動物學」與「脊椎動物學」者，可認抵「動物形態與分類」。若前述 99 及 100 學年度課規中之兩科目僅修畢一科，可列入畢業學分，但無法抵認 101 學年度之專業選修學程科目。
13. 學士班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若選修 101 學年度課規中之課程，可採計為專業選修學程學分。
14. 自 103 學年度起，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畢業學分數應達至少 140 學分，並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限。
15. 本系學碩士中文班學生修習本院系英語授課班別之課程，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Shoufeng, 29 June 2016

To.

Academic Committee Members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NRES) Departmen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Taiwan

Dear Professors,

Based on NRES regulation that Ph.D Students must have passed their Candidate exam maximum on 8th semester of their study, but I have not done this exam yet for that period of time study because of several reasons:

1. Health Problem,

I got an accident 5 years ago that made fractures in my wrist bones. During that time until about a year ago, I could study and work with limitation hand moving. Just like chronic disease, by the time, my wrist bones healed by itself but it healed in wrong way. A year ago I felt really painful and I went to orthopedic clinic in Tzu-Chi Hospital with Dr. Peng Cheng Huang. After done with some test, He diagnosed me has arthritis symptoms. He explained that small 8 bones in my wrist getting unified to one that make really painful on the hand, and it could make me getting serious disabled hand. By the times, I do any work moving by one hand until I got hurt in another hand wrist and also my knees. That made me so suffer with painful and weak body. From that time the doctor gives me pain killer until now. I am still consuming medicine that just reduce my pain.

2. Family Problem,

Sometimes a family, husband-wife, that was separated far away and less communication, gets their conflict and problem. Sorry, I could not explain more about my private probl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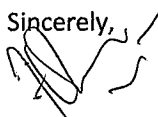
3. Journal Problem,

By dealing with my Advisor, Professor Shyang Woei Lin, I could do candidate exam when my journal has been accepted in any int'l journal. Along with my health problem, I published in a bad journal website (just like a fake journal web list), so I did not get any response and when I checked it again, the website had been closed (er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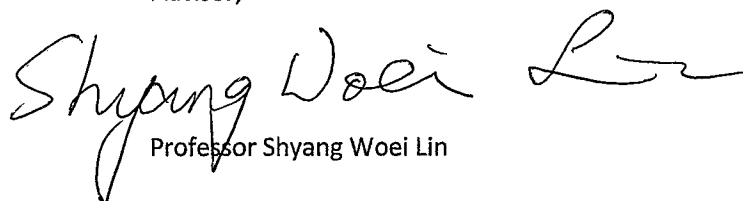
With this letter, I am asking for time extension to do the candidate exam on next one or two semester. By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 I finished three articles that I want to publish in the other journals. I am pretty sure on next some months I could get journal acceptance letter as a requirement to do the candidate exam.

That's all and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consideration.

Sincerely,


Hendro Murtianto
810154006

Advisor,


Professor Shyang Woei Lin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服務學習(二)_社會系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05/1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Service Learning (II)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SL_18660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校核心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修別 Type	必修 Required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1.0/1.0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呂傑華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透過課程服務，學習助人觀念、養成服務之良好習慣。 將透志工訓練、志工服務、工作規劃、日誌撰寫、心得報告，培養學生厚實服務知能。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校)核心能力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Excellent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lifelong-learning abilities			
B	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Fair, honest, and robust qualities of healthy body and mind			●
C	具備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Affectiv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creative thinking			
D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Civic engagement and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society			●
E	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Cooperative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social practices			●
F	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Domestic and global perspective			●
G	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Diverse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humanistic values			
H	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A good command of languages and information arrangement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Remarks
1	課程說明			
2	服務學習			
3	服務學習			
4	服務學習			

5	服務學習	
6	服務學習	
7	服務學習	
8	服務學習	
9	期中考試週 Midterm Exam	
10	服務學習	
11	服務學習	
12	服務學習	
13	服務學習	
14	服務學習	
15	服務學習	
16	服務學習	
17	服務學習	
18	期末心得學習報告	

教 學 策 略 Teaching Strategies

- 課堂講授 Lecture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其他 Miscellaneous: 期末作業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卷宗 評量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	50%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20%								
其他 Miscellaneous (服務機構成績)	30%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 簡報會表現及事前增能預備(30%)
- 服務計(企)畫書(20%)(附上歷次籌備會、檢討會的會議紀錄、分工表、流程表及預定目標)
- 增能及服務紀錄(可交影/音或文字的工作誌)(30%)(第一學期得免服務紀錄)
- 期末心得報告(20%)(心得是指實質發現、利弊分析、未來建議、製作SOP…等)

- 或一學期提供36小時的「無酬」服務證明(證明須註明「無酬」，且附服務計畫書與期末心得報告)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課程教材網址（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其他補充說明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服務學習(二)_英美系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05/1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Service Learning (II)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SL_18600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校核心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修別 Type	必修 Required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1.0/2.0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陳淑玲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p>課程目標： 培養本系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強化學科能力的實作演練，從專業服務中提升自我，開拓生命的新視野，落實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理念。</p> <p>課程綱要： (一) 服務學習須知輔導：探討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建立正確的服務態度。 (二) 校內服務（至少五小時）、校外服務（至少十小時）：學生根據自己的專長或興趣，選擇登記服務機構或項目，配合自己與機構的時間，自行前往服務，於學期內完成服務。在期末得做個人的服務成果報告及繳交學習檔案。</p>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校)核心能力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Excellent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lifelong-learning abilities			
B	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Fair, honest, and robust qualities of healthy body and mind			
C	具備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Affectiv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creative thinking			
D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Civic engagement and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society			○
E	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Cooperative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social practices			○
F	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Domestic and global perspective			○
G	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Diverse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humanistic values			
H	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A good command of languages and information arrangement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Remarks
1	9/8/16: 課程介紹及服務學習須知輔導			

2	9/15: 中秋節	
3	9/22: 服務學習須知輔導	
4	9/29: 認領服務機構與項目	
5	10/6: 自行前往服務	
6	10/13: 自行前往服務	
7	10/20: 進度報告與分配期末報告時間	
8	10/27: 自行前往服務	
9	11/3: 自行前往服務	
10	11/10: 自行前往服務	
11	11/17: 自行前往服務	
12	11/24: 自行前往服務	
13	12/1: 期末服務成果報告	
14	12/8: 期末服務成果報告	
15	12/15: 期末服務成果報告	
16	12/22: 期末服務成果報告	
17	12/29: 上傳個人學習檔案	
18	1/5/17: 上傳個人學習檔案	

教 學 策 略 Teaching Strategies

- 課堂講授 Lecture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其他 Miscellaneous: 多媒體教材與課堂討論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卷宗 評量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其他 Miscellaneous ()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校內服務 20% 校外服務 30% 期末報告及學習檔案50%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 (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課程教材網址 (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其他補充說明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服務學習(一)_族文系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05/1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Service Learning (I)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SL_18580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校核心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修別 Type	必修 Required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1.0/1.0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賴淑娟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p>教育部於96/5頒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推鼓勵各校能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化「服務學習」即是「服務」與「學習」的結合，在「服務」過程中得到「學習」的效果，如同杜威（John Dewey）所說的「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及從經驗中學習。希望同學藉由服務活動的參與而獲得學習與發展的機會。其活動乃是學校與社區相互協調，符合社區需求。同時，將服務學習融入學校課程時，可讓同學於服務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反思、討論與寫作。本課程主要針對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生而設計，特別著重跨文化(族群、階級、年齡)的服務學習，使修課學生培養服務精神，養成未來敬業態度，具備職業倫理之精神，並將所學之專業知識和技能，能於修課期間即發揮所長服務大眾，於服務中學習，於學習中服務。本學期主要在於「校外文化實踐」的主題，從文化實踐具體行動貫徹服務精神與學習效果。課程分課堂授課與實踐，授課方面包括民族文化教育意涵之關聯的說明、具體實踐的流程與分工、執行過程與輔導，最後回顧、反思服務與學習生活的互動關係，成為學習的能量。實踐方面將安排同學到學校附近的部落與非營利機構，與當地組織配合，協助部落與機構事務，於服務當中接觸不同階級、年齡與族群，從而省思跨文化與日常生活的關係，培養跨文化的視野與胸懷。</p> <p>本學期安排學生到揚帆協會、吉哈拉艾及山里等在地社區/部落擔任服務工作。 工作內容：(12小時) 1. 揚帆協會-協助國小學童課後輔導。 2. 山里部落-協助種植芋麻等編織文化復振。 3. 其他在地社區/部落(校內:小米園、芋麻園、藝文中心)</p>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修習者將學校所學之知識和技能，服務大眾，並從中培養服務精神、敬業態度，與職業倫理。				
(校)核心能力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Excellent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lifelong-learning abilities			●
B	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Fair, honest, and robust qualities of healthy body and mind			●
C	具備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Affectiv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creative thinking			●
D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Civic engagement and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society			●
E	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Cooperative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social practices			●
F	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Domestic and global perspective			●
G	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Diverse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humanistic values			○

H	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A good command of languages and information arrangement	○
---	--	---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Remarks
1	課程介紹	
2	跨文化與服務學習(講授與討論)	
3	部落、機構介紹與媒合(具體實踐的流程與分工、執行過程與輔導)	
4	部落/機構服務	
5	部落/機構服務	
6	部落/機構服務	
7	部落/機構服務	
8	部落/機構服務	
9	期中考試週 Midterm Exam 期中服務學習之回饋與問題解決	
10	部落/機構服務	
11	部落/機構服務	
12	部落/機構服務	
13	部落/機構服務	
14	部落/機構服務	
15	部落/機構服務	
16	期末服務學習之分享會(powerpoint、照片、影音)	
17	期末服務學習之分享會(powerpoint、照片、影音)	
18	期末考試週 Final Exam 服務學習專題報告(故事撰寫/影音紀錄)	

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 課堂講授 Lecture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其他 Miscellaneous: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其他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卷宗 評量	證照 檢定	
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	20%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30%								

其他 Miscellaneous (服務實踐 50%)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 (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課程教材網址 (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其他補充說明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服務學習(二)_臺灣系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05/1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Service Learning (II)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SL_18670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校核心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通識教育中心
修別 Type	必修 Required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1.0/1.0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郭俊麟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p>「服務學習」的精神在於「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就是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也是所謂的從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本課程配合修課學生在臺灣文化學系學得的專業技能與知識，引領學生進入學習環境和社區，由被動變為主動，嘗試創造傳統教學方法所難以提供的成就肯定；並在實做的過程中，尋找自我具體的意義與深刻體認生活的價值。</p> <p>本課程藉由結構化的設計，將課程分為1.準備 (Preparation) 2.服務(Service) 3.反思(Reflection) 4.慶賀 (Celebration)等四個階段。1.準備階段將搭配一系列的研習課程，提供學生田野調查與文化資源調查的基本能力；2.服務階段將以花蓮地區為服務對象，協助社區進行社區文化資源的調查與數位化檔案建置；3.反思階段由學生對於服務活動中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與寫作。4.慶賀階段為成果發表，公開服務成果，並由社區發展協會伙伴給予講評與鼓勵。</p> <p>準備階段的學習主題： (1) Filed papers繪圖 (2) 田野影像攝影 (3) 導覽景點文本撰寫 (4) 故事地圖的製作</p> <p>服務學習場域將授課老師於授課第一週安排與決定。</p>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校)核心能力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Excellent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lifelong-learning abilities			●
B	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Fair, honest, and robust qualities of healthy body and mind			○
C	具備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Affectiv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creative thinking			○
D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Civic engagement and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society			○
E	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Cooperative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social practices			●
F	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Domestic and global perspective			●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40%		✓						心得報告
其他 Miscellaneous (成果報告)	60%			✓		✓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 (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於上課第一週公告									
課程教材網址 (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其他補充說明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TA需協助事項：(1)課程教材準備、(2)教室多媒體設備使用、(3)田野調查安排、(4)協助分組討論與上機實作等相關教學協助。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服務學習(二)_觀遊系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05/1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Service Learning (II)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SL_18820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校核心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修別 Type	必修 Required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1.0/2.0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麥康妮/遲恒昌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配合之學習歷程，增加學生觀光休憩管理、觀光休憩行銷、活動策劃與領導、觀光休憩資源調查與規劃、組織與行政等實務經驗，建立服務進取之人生觀。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校)核心能力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Excellent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lifelong-learning abilities			●
B	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Fair, honest, and robust qualities of healthy body and mind			○
C	具備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Affectiv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creative thinking			○
D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Civic engagement and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society			○
E	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Cooperative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social practices			●
F	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Domestic and global perspective			●
G	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Diverse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humanistic values			○
H	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A good command of languages and information arrangement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Remarks
1	課程規劃說明及登記報告周次、 學生學習成效報告個人約談			
2				
3				

4		
5		
6		
7		
8		
9	期中考試週 Midterm Exam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期末考試週 Final Exam	

教 學 策 略 Teaching Strategies

- 課堂講授 Lecture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其他 Miscellaneous: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卷宗 評量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其他 Miscellaneous (平時成績：50%；個人服務 學習心得分享：50%。)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平時成績：50%；個人服務學習心得分享：50%。

1. 課堂須注意禮貌儀容不克出席者請事先向教師與課程助教完成請假，以示尊重。
2. 不分組，每周報告共13人次，第一周上課時親自向助教完成登記報告的週次。建議已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之同學，排至前幾週報告。
3. 每位修課同學須做課堂口頭報告，內容包含:服務學習心得(個人成長、感動、學習、或推薦之服務學習組織與機會)，以及未來生涯規劃之分享。若服務學習時數仍未完成請說明後續的安排與規劃。
4. 報告同學請提早5分鐘抵達教室儲存簡報檔案，個人報告時請做1-2頁ppt，每人報告2-3分鐘為限，精簡請選擇對個人最有意義的部分分享即可，問答時間1-2分鐘。
5. 個人過去三年之服務學習綜合心得(A4電腦打字繳交紙本，字數為400-500字，請標明字數)，該周報告同學請於同時於上課教室繳交，不接受其他時間地點繳交。
6. 修課同學每次上課均需親自簽到，累計二次(含公、事假及缺曠課)未出席課程時，一概以成績『不通過』處理。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課程教材網址(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其他補充說明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 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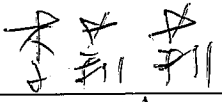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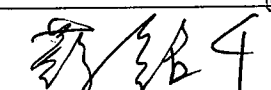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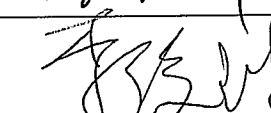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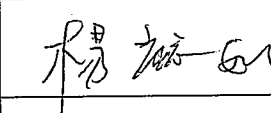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15 : 00 時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列席	簽 名
裴家騏院長		李莉莉 助理	
黃文彬主任		夏懿心 助理	
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			
李俊鴻學群教師代表			
楊悠娟學群教師代表			
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			
張世杰學群教師代表	請 假		
楊懿如教師代表			
張文彥教師代表	請 假		
邱雅莘學生代表			
林才晟學生代表			